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新材”或“公司”）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永杰新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92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20.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352.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159.8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192.1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划至公司指定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5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3,192.13 万元，低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名称 |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5 年 3 月 6 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01,352.00 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93,192.13 万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 不适用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 73,738.00 | 33,000.00 |
| |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 55,117.00 | 25,192.13 |
| |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50,000.00 | 22,000.00 |
|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30,000.00 | 13,000.00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3、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其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 实际收益 (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
|-------------------|--------|----------------|----------------|--------------|------------------|
| 1 | 结构性存款 | 12,000.00 | 12,000.00 | 10.01 | |
| 2 | 结构性存款 | 13,000.00 | 13,000.00 | 67.32 | |
| 3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15,000.00 | 26.58 | |
| 4 | 结构性存款 | 12,000.00 | 12,000.00 | 62.73 | |
| 5 | 结构性存款 | 14,000.00 | 14,000.00 | 66.50 | |
| 6 | 结构性存款 | 13,000.00 | 13,000.00 | 56.10 | |
| 7 | 结构性存款 | 12,000.00 | 12,000.00 | 59.77 | |
| 8 | 结构性存款 | 13,000.00 | 13,000.00 | 55.25 | |
| 9 | 结构性存款 | 13,000.00 | 13,000.00 | 49.68 | |
| 10 | 结构性存款 | 12,000.00 | 12,000.00 | 45.86 | |
| 11 | 结构性存款 | 8,500.00 | | | 8,500.00 |
| 12 | 结构性存款 | 13,000.00 | | | 13,000.00 |
| 13 | 结构性存款 | 12,000.00 | | | 12,000.00 |
| 合计 | | | | 499.80 | 33,5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40,000.00 | |

股
158

| |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23.87 |
|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1.56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万元) | 35,000.00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 33,500.00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 1,500.00 |

注 1: 上表中产品实际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 实际收益为该产品余额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取的利息,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账户的存款余额。

注 2: 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 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 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16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 (含本数) 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该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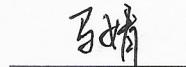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志旭


马婧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五